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bank.com)仔细阅读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彦康董事因公务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72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65,46.45亿股计算,202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5.82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98.73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25元人民币),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194.55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47元人民币)。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报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中信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2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青	王琨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　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hank.com	ir@citichank.com	

2.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2.2.1 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跻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阅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第二章“业务综述”部分。

2.2.2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现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加强集团协同和行内协同,推动协同与业务发展及客户经营深度融合,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及资本市场、跨境金融、存量盘活、风险化解等特色协同服务场景,持续拓展协同生态圈,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交易结算、汽车金融、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控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相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聚焦国家战略重点,深耕行业研究,根据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风险回报。坚持控新消旧,抓实授信流程管控,持续加固资产质量。坚持零化风险建设,提升“技防”“智控”水平。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发展模式。投产国内大中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宣传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全员将其作为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动准则,坚守金融为民初心,以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扎实服务实体经济、

2.4.4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代码360025)股东总数均为43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元创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20,000	10,520,000	3.01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盈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6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盈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债券相关情况

2.5.1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32,965,980,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62,217,20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1.16223%。报告期内,已有人民币32,759,741,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5,430,147,827股。

本行可转债已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计转股金额39,943,149,000元,累计转股6,710,365,691股,到期兑付总金额63,104,610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h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有关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2.5.2 其他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相关情况详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经营业绩概况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各项要求,全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实施新三年发展规划,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全行上下克难奋进、主动作为,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进一步确立和巩固。

经营业绩向上向好,净利润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36.46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1,466.70亿元,比上年增长2.19%,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69.67亿元,比上年增长7.39%;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85.76亿元,比上年增长2.33%。

资产质量总体平稳,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6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5亿元,增长2.60%;不良贷款率1.16%,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9.43%,比上年末上升1.84个百分点。

资负规模平稳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6,327.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1%;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201.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3%;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782.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04%。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实体经济服务力度,绿色信贷、战略新兴、制造业中长期、普惠金融、涉农贷款增速均高于总体贷款增速。

3.2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85.76亿元,比上年增长2.33%。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13,646	205,896	7,750	3.76
–利息净收入	146,679	143,539	3,140	2.19
–非利息净收入	66,967	62,357	4,610	7.39
营业支出	(132,717)	(131,001)	(1,716)	1.31
–税金及附加	(2,194)	(2,185)	(9)	0.41
–业务及管理费	(69,410)	(66,612)	(2,798)	4.2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113)	(62,204)	1,091	(1.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8)	(58)	725.00
利润总额	80,863	74,887	5,976	7.98
所得税费用	(11,395)	(6,825)	(4,570)	66.96
净利润	69,468	68,062	1,406	2.07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67,016	1,560	2.33

3.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6,327.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1%,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720,128	60.0	5,498,344	60.7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21,715	0.2	19,948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1)	(140,393)	(1.5)	(134,542)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601,450	58.7	5,383,750	59.4
金融投资总额	2,626,789	27.6	2,599,876	28.7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20,246	0.2	19,335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2)	(26,165)	(0.3)	(26,305)	(0.3)
金融投资净额	2,620,870	27.5	2,592,906	28.6
长期股权投资	7,349	0.1	6,945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0,915	3.6	416,442	4.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32,994	5.6	318,817	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65	1.4	104,773	1.2
其他(3)	292,879	3.1	228,851	2.6
合计	9,532,722	100.0	9,062,484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201.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3%。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8.7%,比上年末下降0.7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0.6%。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5,184,765	90.6	4,918,969	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523,751	9.2	573,827	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11,612	0.2	5,568	0.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720,128	100.0	5,498,344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第二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87,253.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90%,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以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51	1.4	273,226	3.3
客户存款	5,864,311	67.2	5,467,657	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57,042	12.1	1,014,214	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003	3.2	463,018	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24,038	14.0	965,981	11.6
其他(注)	177,812	2.1	133,713	1.6
合计	8,725,357	100.0	8,317,809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782.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00.48亿元,增长7.04%;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7.2%,比上年末上升1.5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41,165.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42.19亿元,增长4.68%;个人存款余额为16,616.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58.29亿元,增长13.3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054,271	35.0	2,187,273	40.0
定期	2,062,315	35.2	1,745,094	31.9
小计	4,116,586	70.2	3,932,367	71.9
个人存款				
活期	439,965	7.5	340,432	6.2
定期	1,221,680	20.8	1,125,384	20.6
小计	1,661,645	28.3	1,465,816	26.8
客户存款总额	5,778,231	98.5	5,398,183	98.7
应计利息	86,080	1.5	69,474	1.3
合计	5,864,311	100.0	5,467,657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8,073.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9%。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166,119	320,619	17,453	734,675
(一)净利润	–	–	–	–	–	68,576	892	69,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2,805	–	–	109	12,9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0	(12,561)	29,886	–	–	–	–	22,755
(四)利润分配	–	–	–	–	13,233	(45,327)	(353)	(32,447)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89,296	16,862	179,352	343,868	18,101	807,30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854,489	807,523
–开出保函	273,578	237,359
–开出信用证	324,861	256,35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4,064	46,768
–信用卡承担	812,562	779,947
小计	2,319,554	2,187,948
资本承担	1,065	1,521
用作质押资产	333,5997	838,102
合计	2,654,208	3,027,571

3.2.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36%,一级资本充足率11.2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72%,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7,134	605,156	561,86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8,619	118,313	119,614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723,469	671,477
二级资本净额	148,407	146,384	160,610
资本净额	944,160	869,853	832,087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53,437	336,386	315,775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424,124	403,663	378,930
资本最低要求	565,499	538,217	505,240
储备资本要求	176,718	168,193	157,888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附加资本要求	35,344	33,639	–
风险加权资产	7,068,736	6,727,713	6,315,5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2%	8.9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	10.75%	10.63%
资本充足率	13.36%	12.93%	13.18%

注:本集团按国内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7.06%	6.66%	6.59%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723,469	671,47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268,348	10,859,408	10,193,191

注:本集团按国内银行的杠杆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杠杆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修订)》(中国银监会2015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h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h/2024/。

3.3业务综述

3.3.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坚持客户导向和价值导向,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赛道,引领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业务结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快建设“五个领先”银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驱动力;持续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针对性提供综合化、定制化、多元化的产品服务方案,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客群建设,“量价质客效”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99.66亿元,较上年增长5.0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4.91%;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40.75亿元,较上年增长9.7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2.62%,较上年下降0.27个百分点。

3.3.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密切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18.21亿元,较上年下降2.08%,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0.85%;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203.28亿元,较上年下降14.02%,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2.68%,较上年下降9.51个百分点。

3.3.3 金融市场板块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充分探金融市场债券融资、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黄金租赁等金融工具的作用,有效引导资金进行供需匹配,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纾困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本行金融市场板块以“精细化管理”和“创新发展”为目标,坚定不移地持续完善“债性服务–投资交易–研究风控”综合经营管理体系,做实回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全面打造领先的产品做市商模式,在“有利有用”中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267.36亿元,较上年增长23.39%,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13.35%,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273.74亿元,较上年增长45.2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44.00%,较上年上升10.37个百分点。

3.4其他重要事项

3.4.1向限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62.1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3.4.2不合金控股东持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权益变动

2024年3月29日,中信金控通过上交所系统将其持有的263.88亿元中信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97%)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325,901,639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不再持有中信转债。

本次因可转债转股的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5.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70%。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行发行股份的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五)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h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4.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

2024年12月12日,中信金控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Metal LinkLimited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方式分别受让Metal LinkLimited持有的本行全部285,186,000股H股股份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10,313,000股H股股份。

2025年2月27日,前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36,028,393,412股(其中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79%;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权益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与中信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有关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3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h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长　方合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监事魏国斌、李睿、程普升、张艳、曾玉芳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孙祁祥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下同)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鉴于本行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除此以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上述报告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拟通过持续稳健引领、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信息披露、争取股东支持、完善市值管理机制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当前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722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4年度合并后归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85.7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0.82亿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2024年度本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6.37亿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0.65亿元。

3.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4.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72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6,45.6亿股计算,202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5.82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98.73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25元人民币),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194.55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47元人民币),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50%,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8.37%。

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算和派发的股息,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如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